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9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设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